

附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水磨沟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章和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检查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及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决定，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水磨沟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决议、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规的案件，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科级干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批准权限和规定程序做出处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 负责制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教育。

(六) 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制定党内规章。

(七) 调查了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

(八) 负责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管理教育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建设，组织指导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 8 个内设机构和三个纪工委（监察分局），以及区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委第一纪工委监察一分局、纪委第二纪工委监察二分局、纪委第三纪工委监察三分局、区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办公室：主要负责机关综合协调、对外联络、档案、信息、财务、综合治理等行政管理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汇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修订文件文稿；督促检查领导批办事项、工作部署及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行政监察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

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的党群、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会同组织部门，负责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的提名、考察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宣传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纪检监察信息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以及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负责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研究起草有关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办法；研究起草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政策法规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拟配备人员 3 名（主任 1 名（副科级）、工作人员 2 名）。

2、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主要负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同时履行案件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对信访举报线索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纪检监察室，各纪工委、监察分局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归口管理查办案件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向市纪委和区委报告问题线索及案件查办情况；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

（主任 1 名（副科级）、工作人员 1 名，均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3、纪检监察室；4、纪检监察二室；5、纪检监察三室（政治纪律监督检查室）：负责监督检查联系区属各机关单位、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领导班子及区委管理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维护水磨沟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工）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承办区委管理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各纪工委、监察分局的案件查办工作；同时履行政治纪律监督检查职能，综合协调维护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相关办法措施的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做好政治纪律案件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政治纪律案件的查办工作；承办党员干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需立案检查）及相关联违纪违法案件的初核、审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主任1名（副科级）、工作人员1名）。

6、案件审理室：主要负责党员、监察对象的违纪案件、申诉案件和备案案件的审理及重要疑难案件的咨询工作；负责党纪政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被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按照管理权限承办党员、监督对象的申诉案件；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拟配备人员2名（主任1名（副科级）、工作人员1名）。

7、党风政风监督室（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维护水磨沟区稳定和长治久安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等制度规定的落实，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综合协调、指导督办重大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行政监察具体业务工作；履行区人民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

8、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区委管理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并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协助办理区委管理干部任职前征求意见工作；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区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配合纪检监察室做好案件推进工作；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区纪委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纪检监察室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督促办理上级领导批办、交办案件有关的事项；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纪委第一纪工委监察一分局、纪委第二纪工委监察二分局、纪委第三纪工委监察三分局：其中第一纪工委（监察分局）负责片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第二纪工委（监察分局）负责政府经济、财政、建设系统等各部门，第三纪工委（监察分局）负责政府教育、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部门，区属党群部门由区纪委、监察局直接监督，各纪工委与监察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10、区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巡察工作任务；向区委“五人小组”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情况，督促被巡察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及时进行回访；完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无下属预算单位，有8个内设机构和三个纪工委（监察分局），以及区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案件审理时、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委第一纪工委监察一分局、纪委第二纪工委监察二分局、纪委第三纪工委监察三分局、区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编制人数29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实有人数2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在职25人，比上年增加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在职2人，比上年减少3人；退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8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87
一般公共预算	786.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1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786.96	小 计	786.96
单位上年结余（不含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786.96	支 出 合 计	786.9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 他 收入	用 业 基 金 弥 补 支 差 收 额	单 位 年 余 上 结 （ 包 国 集 支 额 结 余）
类	款	项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488.58	488.58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29	145.29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	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10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9	43.09							
			合计	786.96	786.9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488.58	488.58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29		145.29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		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10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09	43.09	
			合计	786.96	531.67	255.2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8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87	633.87	
一般公共预算	786.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9	43.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786.96	小 计	786.96	786.96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786.96	支 出 总 计	786.96	786.9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488.58	488.58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29		145.29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		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10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09	43.09	
			合计	786.96	531.67	255.2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201	03	奖金	8.35	8.35	
301	01	基本工资	100.21	100.21	
301	02	津贴补贴	112.31	112.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9	43.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4	30.64	
301	12	住房公积金	34.63	34.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302	01	办公费	2.57		2.57
302	11	差旅费	4.87		4.87
302	13	维修(护)费(含其他维修)	0.82		0.82
302	16	培训费小计	12.12		12.1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	26	劳务费	18.68		18.68
302	28	工会经费	1.41		1.41
302	29	福利费	5.94		5.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5		29.45
30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52		8.52
303	07	邮电费	1.54		1.54
303	09	奖励金	114.75	114.75	
303	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2	0.42	
		合计	531.67	445.68	85.99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18 年残保金	0.29			0.29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信息平台维护费	5		5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监察委专项工作经费	100		1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办案经费	30		3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区巡察工作经费	10		1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100		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经费	10		10								
				合计	255.29		255	0.29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52		29.45		29.45	0.07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86.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入预算 786.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86.96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35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新增人员工资增加，养老金、职业年金增加；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大，我委从检察院调拨 5 辆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增加；机构调整，案件量大，新增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等。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 786.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1.67 万元，占 67.6%，比上年增加 12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新增人员工资增加，养老金、职业年金增加；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大，我委从检察院调拨 5 辆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增加。

项目支出 255.29 万元，占 32.4%，比上年增加 22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新机构成立，案件数量激增、业务范围扩大，相应增加了项目、专项业务经费支出预算。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6.9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水磨沟区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水磨沟区纪委监委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76 万元，增加 31.2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新增人员工资增加，养老金、职业年金增加；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大，我委从检察院调拨 5 辆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87 万元，占 80.55%。
2. 教育支出- 普通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 万元，占 12.7%。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占 1.27%。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9 万元，占 5.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488.5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5.31 万元，增长 3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新增人员工资增加，养老金、职业年金增加；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大，我委从检察院调拨 5 辆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增加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监察业务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145.2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5.29 万元，增长 384.3%，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2 月新成立了水磨沟区监察委员会，新增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3.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了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水磨沟区纪工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关于办公室具有组织协调宣传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职责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安排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工程经费预算规模为 100 万元。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其他文化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了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关于水磨沟区纪工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办公室具有组织协调宣传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职责的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安排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宣教经费预算规模为 1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43.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34.78%。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人员工资增长，相应增加了社会保障支出预算。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1.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5.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含其他维修)、培训费小计、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监察委专项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深化国家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固定资产购置约 35 万，开办费 30 万元，其他经费 3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8.03

项目名称：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水磨沟区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办公室具有组织协调宣传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宣教

资金执行时间：2018.03

项目名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水磨沟区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办公室具有组织协调宣传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工程经费 1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18.03

项目名称：信息平台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水磨沟区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纪检监察室的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5 万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①纪检网站建设费3万元②纪检网站维护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03

项目名称：办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水磨沟区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纪检监察室的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①外出调证经费（车辆经费、外地取证差费）50000元②办案专项设备购置（摄像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同步录音录像机150000元 ③安全设备保障费（特殊医护费30000元④办案误餐补助每人30元/天20000元⑤其他办案经费 500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03

项目名称：区巡察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区县党委巡察机构设置事项的通知》巡察办的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

项目承担单位：区委巡察办

分配情况：用于 3 个巡察组的日常办公经费 10 万元

项目名称：2018 年残保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残疾人保障金

预算安排规模：0.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0.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无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14.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4.72 万元，原因是新成立了水磨沟区监察委员会；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水磨沟区纪检委本级 1 家行政单位、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7 万元，增 64.58 %。主要原因是：1. 新增工作人员 3 人增加了办公经费支出预算；2. 因机构调整，业务量增大，案件数量激增，从检察院调拨 5 辆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5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55.5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其他资产价值（含办公家具价值）52.2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5.2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监察委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3	项目负责人	宋建文	联系电话	468461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00 万				
	财政拨款:100 万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0				
	其他收入:0				
	其他:0				
单位职能阐述	详见第一部分主要职能				
项目概况	监察委专项工作经费，固定资产购置约 35 万，开办费 30 万元，其他经费 35 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深化国家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监察委专项工作经费	2018.1	2018.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3	项目负责人	宋建文	联系电话	468461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0 万				
	财政拨款：10 万				
	自有资金：0				
	经营性收入：0				
	其他收入：0				
	其他：0				
单位职能阐述	详见第一部分主要职能				
项目概况	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宣教。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水磨沟区纪委监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办公室具有组织协调宣传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经费	2018.1	2018.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3	项目负责人	宋建文	联系电话	468461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00 万				
	财政拨款：100 万				
	自有资金：0				
	经营性收入：0				
	其他收入：0				
	其他：0				
单位职能阐述	详见第一部分主要职能				
项目概况	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水磨沟区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办公室具有组织协调宣传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经费	2018.1	2018.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信息平台维护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3	项目负责人	宋建文	联系电话 468461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5 万			
	财政拨款:5 万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0			
	其他收入:0			
	其他:0			
单位职能阐述	详见第一部分主要职能			
项目概况	①纪检网站建设费 30000 元②纪检网站维护费 20000 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水磨沟区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纪检监察室的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信息平台维护费	2018.1.1	2018.12.31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3	项目负责人	宋建文	联系电话	468461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30 万				
	财政拨款:30 万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0				
	其他收入:0				
	其他:0				
单位职能阐述	详见第一部分主要职能				
项目概况	①外出调证经费（车辆经费、外地取证差费）50000 元②办案专项设备购置（摄像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同步录音录像机 150000 元③安全设备保障费（特殊医护费 30000 元④办案误餐补助每人 30 元/天 20000 元⑤其他办案经费 50000 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水磨沟区纪委监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纪检监察室的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办案经费、	2018.1	2018.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区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3	项目负责人	宋建文	联系电话	468461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10 万				
	财政拨款:10 万				
	自有资金: 0				
	经营性收入:0				
	其他收入:0				
	其他:0				
单位职能阐述	详见第一部分主要职能				
项目概况	用于 3 个巡察组的日常办公经费 10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区县党委巡察机构设置事项的通知》巡察办的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区巡察工作经费	2018.1	2018.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18 年残保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乌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起止时间	2018.03	项目负责人	宋建文	联系电话	4684612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0.29 万元				
	财政拨款:0.29 万元				
	自有资金:0				
	经营性收入:0				
	其他收入:0				
	其他:0				
单位职能阐述	详见第一部分主要职能				
项目概况	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财政拨款，按税务局要求按季度缴纳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安置残疾人就业和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 年残保金	2018.1	2018.1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非税收入：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6 日